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進一步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此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懇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2026年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進一步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mart Chain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Asset Chain Limited」，並再次採納中文名稱「財富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賴羅球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鄭長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吳冠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股東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進一步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進一步提請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9日收到股東封世華先生及Fast Upgrade Limited發出之書面提請(「進一步提請」)。截至2026年1月19日，封世華先生持有合共175,000,000股股份，而Fast Upgrade Limited持有合共112,500,000股股份，合計佔截至2026年1月19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2%。根據進一步提請內容，本公司獲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及受限於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mart Chain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Asset Chain Limited」，並再次採納中文名稱「財富鏈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存置之登記冊列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在其就施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並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根據進一步提請，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實際反映本公司建議中文名稱「財富鏈有限公司」(已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涵義，並確保本公司繼續運作暢順。

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董事會函件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取代現有名稱的本公司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其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香港辦理所需註冊及／或備案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備案。

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

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謹訂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懇請閣下細閱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就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推薦建議

由於進一步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政狀況，故董事會對此並不反對。因此，董事會懇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上述事宜。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謹啟

2026年1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之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及受限於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mart Chain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Asset Chain Limited」，並再次採納中文名稱「財富鏈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存置之登記冊列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在其就施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並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6年1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為彼之代表並代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特別大會資格」)，由2026年2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本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鄭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